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路达)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 2024 年度中，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路达，美国雪城大学法学院法律博士，现任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保定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方式诚信勤勉履行职责。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了 25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 13 次，审议通过了 46 项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并

认真阅读相关材料，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审慎发表审查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路达
应参加的董事会次数	13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13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否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通过自身的参与，勤勉尽责，为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24 年度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路达
应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2
现场出席提名委员会次数	2
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2
现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2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否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2024 年度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路达
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4
现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4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否

（四）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专业性、独立性和主观性，独立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和开展监督，独立发表审查意见，认真讨论并审议各项议案，严谨认真行使表决，本人

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五）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多次通过现场参会、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沟通，积极了解公司战略规划、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本人认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认真核查，通过查阅公司累计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具体内容、金额、对象及审批程序等情况，以及了解相关担保安排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本人认为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所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实行专项使用。本人认真审议了报告期内发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认为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五）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他的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利润分配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和未来发展需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作为法律专业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将继续深入学习，深入研读证监会、交易所发布的各项新规，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切实建议，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也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4 年度工作的支持，谢谢！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路达

2025 年 4 月 18 日